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與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204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適用對象】

本校授予之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及其授予要件。

第 三 條【學位名稱等訂定程序】

各級學位中文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本校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學位名稱。

學術導向者授予「○○學學士、○○學碩士、○○學博士」；專業導向者授予「○○學士、○○碩士、○○博士」。

學位名稱之擬定，應經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

第 四 條【授予要件訂定之考量原則】

各類學位之授予應依其層級明訂：

- 一、學士：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組、專班、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 二、碩士：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三、博士：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博士學位。

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

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若有變更，應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應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第五條【學位證書載明事項】

學位證書應載明以下內容：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各院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證書字號；雙主修、輔系及第二專長另行註記，跨校者須加註他校校名。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載明補發證明書日期。

學位證書登載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研究生合於第四條規定，申請於學期中(二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二月)離校者，則為實際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當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或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程，擬加註相關文字者，應經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

碩士在職專班及一般學制畢業證書之標示，以院統一規定為原則。

第六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名稱】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學院系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另原以舊院、系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院、系會議決定以加註方式登載原學院系名稱，並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 二、學系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學系就讀，依其轉入後之學系授予學位，並登載於學位證書。
- 三、學籍分組：依增設、調整學系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並登載於學位證書。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

第七條【名譽博士之學位頒授】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校學士之學位頒授】(本條文報部備查中)

校學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校學士學位名稱統一命名為「跨領域學士」。

第九條【補充條款】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施行與公告】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